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通开发管办〔2021〕58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控股集团、产业技术研究院、炜赋集团，各街道、老洪港，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化、规范化、便利化，为我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和建设主导产业现代化、产城融合国际化、跨江发展一体化、最具竞争优势的长三角一流开发区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政策发布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一）加强重要政策发布和政务信息管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主线，聚焦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完善政策公开制度，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的发布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及时更新开发区门户网站上的政策法规。继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2021年底前，系统梳理管委会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开发区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统一标注有效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要持续推动各自制度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工作。

（二）提升重要政策解读质效。把对重大政策的解读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及时组织开展重大政策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主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实行政策措施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切实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持续深化“能达无忧办”服务品牌，积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APP、“能达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解答政策咨询，增强政策解读效果。积极探索涉企政策精准主动推送，更好满足市场主体政策需求。积极运用图表图解、流程演示、视频动漫等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三）积极关注回应政务舆情。强化政务舆情回应，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和政策关切，以解决问题的务实举措强化实质性回应。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通过网上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逐一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已作出的承诺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突出管理透明运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集中主动公开各类规划信息。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老洪港要主动公开区级“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区经发局要会同相关规划主管部门归集整理区级层面出台的历史规划（计划），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二）科学精准公开疫情防控信息。不断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做好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继续加强应急预案法定公开，深入总结借鉴疫情信息公开经验，切实增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能力。

（三）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统一规范发布企业群众诉求受理、主要业务数据等情况。继续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提高标准化规范化程度

（一）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要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调整，对已形成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涉及的事项进行再梳理、再优化，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做好标准目录的动态更新工作。同时，要加快编制各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的衔接和动态更新，确保梳理不重复、事项无遗漏、公开标准统一。

（二）加快标准目录成果应用。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号），明确 2021 年工作重点，分阶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固化到现有办公系统和业务流程中，努力实现政务公开操作与政务运行紧密结合、同步运转。积极推进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动态公开办理状态、办理时间、办理人员、该环节应知晓的政府信息等办事服务全流程全节点政务信息，积极引导办事预期，营造公开透明营商环境。

（三）强化政务公开基层治理功能。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围绕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重要改革公开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显政功能，探索通过查看政务公开信息开展绩效评价，减少实地考核督查。探索基层执法办事“微公开”，推动行政机关服务执法现场政策答复权威、统一、规范，打造公开透明、宜业宜居政务环境。

四、加强平台制度支撑，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一）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审核，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探索分办、转办工作机制，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服务水平和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贯彻落实工作。

（二）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制度。按照上级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以及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进行有效规范。完善审核机制，政务新媒体发布稿件时统一标注拟稿人、审核人、发布人，转载信息时标注信息来源、审核人，进一步夯实发布审核责任。深化功能整合，围绕“一个地区做强一个主账号、一个单位做优一个主账号”，推进政务新媒体集中建设，集束发声，集聚服务。健全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继续开展清理整合。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方式，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政务新媒体提前预警。

（三）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切实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认领维护工作，加快推进流程优化、标准固化和服务深化，真正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次办成”。依托市区一体化“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理系统，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实现90%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四）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围绕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公开力度，通过基础数据“三个动态调整”、健全随机抽查“三个规范实施”、完善工作推进“三项机制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行。

五、强化公开工作指导，完善监督评估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职能处室，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明确1名负责同志，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

（二）重视考核评估。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要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合理设置考核权重，科学建立指标体系，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考核、评议。正确对待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不选择性参加评估结果对本部门、本地区有利的发布会等活动。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要切实承担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本部门、本区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到实处。

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要将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政务公开

重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1 | 继续做好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2021 年底前，系统梳理管委会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开发区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统一标注有效性，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 管委会办公室 | 区各有关部门 |
| 2 | 持续深化“能达无忧办”服务品牌，积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APP、“能达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解答政策咨询。 | 区行政审批局 | 区各有关部门 |
| 3 |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管委会办公室（网信办） | 区社会事业局区经发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 |
| 4 | 区经发局会同相关规划部门归集整理区级层面出台的历史规划（计划），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 区经发局 | 区有关部门 |
| 5 | 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 区社会事业局 | 各街道老洪港 |
| 6 | 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动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有关部门 |
| 7 | 加强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 区财政局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老洪港 |
| 8 |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42 号）要求，明确 2021 年工作重点，分阶段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 管委会办公室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老洪港 |
| 9 | 按照上级关于政务新媒体规范管理要求，对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整合、关停、注销、备案以及界面展示、栏目设置、内容生产、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安全防护等进行规范。深化功能整合，围绕“一个地区做强一个主账号、一个单位做优一个主账号”，推进政务新媒体集中建设，集束发声，集聚服务。 | 管委会办公室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老洪港 |
| 10 |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 | 管委会办公室 | 区有关部门 |
| 11 | 加强监督检查，对涉及本部门、本区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 | 管委会办公室 |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老洪港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